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翔”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宜已经天宝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天宝翔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宝翔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天宝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天宝翔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天宝翔权益、在天宝翔任职等情况；

（四）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天宝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吴证券与天宝翔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天宝翔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宝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天宝翔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天宝翔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8月9日，项目组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初审。

2023年8月14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6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3名；经6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6名委员同意天宝翔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11月27日，天宝翔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天宝翔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

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除实际产能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事项尚未完全整改完毕外，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5 年 1 月 7 日，东吴证券召开了推荐天宝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伟、吴智俊、狄正林、王韬、陆韞龙、陈辛慈、刘堃。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1、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3、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会内核委员对天宝翔挂牌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天宝翔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交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参会内核委员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线上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根据《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本次内核会议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天宝翔符合《挂牌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天宝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天津天宝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依法成立。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且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

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经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同时，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的情形。

本次申请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天宝翔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天宝翔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

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天宝翔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各类捕收剂、抑制剂，可广泛应用于铁矿、稀土、萤石、铌、磷和钛铁矿等各类金属、非金属矿物的浮选，具有绿色低碳、节能减排、高效增产的特点。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94.52 万元、30,030.10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天宝翔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天宝翔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成立，以2024年3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

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设备、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5.69 万元和 4,088.33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东吴证券对天宝翔《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因生产超产能被处罚的风险

鞍山津翔及津翔鞍山分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其不会就超产能事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确认该等超产能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已于鞍山市台安县购买新厂区，并于 2024 年 9 月取得《关于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审[2024]12 号），公司计划 2025 年 2 月将生产搬至新厂区。公司仍然存在

因超产能生产被相关部门处罚以及相关产能搬迁至台安县新厂区前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的风险。

（二）新厂区不能按计划启用风险，以及新厂区启用后产能、产品质量是否能够保持稳定的风险

公司鞍山市台安县新厂区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示以及新厂区启用的准备工作，预计 2025 年 2 月可正式启用，如果出现预期外的因素，台安县新厂区存在不能如期投入使用的可能。同时，若公司新厂区启用后产能或产品质量不稳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客户依赖及被替代风险

公司专注于选矿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钢铁集团的选矿厂，具体包括鞍钢、太钢、包钢、河北钢铁等。由于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且铁矿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因而选矿药剂行业具有客户集中的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9.91%、98.60% 和 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53%、65.83% 和 73.38%，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的选矿药剂以选铁药剂为主，鞍钢集团作为国内铁矿储量最大的钢铁集团之一，预计未来销售收入占比将会持续保持较高水平。若鞍钢集团因需求降低、工艺变更等原因导致其自身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供应商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而导致公司于产业链中被替代，从而大幅降低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或数量，则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甚至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形。

（四）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选矿药剂的特性、配方等均根据终端客户的矿石特点和浮选工艺流程而开发和设计，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产品和技术还在不断升级迭代。

随着选矿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对公司的技术改进和创新，以及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选矿药剂，商业附加值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客户准入门槛。随着选矿工业的发展，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预计可能会有更多的新进竞争者参与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研发产品创新、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会造成公司客户流失、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六）技术保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配方的保密，并采取了及时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产品配方和技术秘密。但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技术泄密或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或产品配方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选矿药剂行业技术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较高的定制化开发能力，且横跨化工、选矿、环保等多个学科、多个行业，对复合型背景的研发人才要求较高。凭借着公司研发团队多年的持续钻研，公司自主开发能力不断增强，由此锻炼了一支高水平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

为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已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员，或公司如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流程的改进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直接持有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比 32.38%，通过持有天津点金和天津宝翔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8.87% 股份；杨威与吴险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吴险峰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杨威保持一致，吴险峰直接持有公司 510 万股股份，占比 24.29%。综上，杨威合计控制公司 85.54% 的表决权。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96%、85.33% 和 85.65%，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油酸、淀粉等，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65.85 万元、7,864.21 万元和 7,558.63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4%、25.35% 和 29.43%。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则存在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存货管理和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17.80 万元、3,586.71 万元和 2,567.9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56%、21.79% 和 27.68%。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存货长期积压和价格下跌，公司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鞍山津翔老厂区租赁厂房未办妥产权证的风险

鞍山津翔老厂区租赁的鞍山市立山区的厂房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建筑物产权证，根据出租方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

关说明，上述房产所处土地【鞍国用（90 地）字第 300724 号】为工业用地，前述租赁房产属于自建房产，未纳入当地城市更新计划或拆迁范畴，鞍山津翔可继续租赁并开展经营活动。

鞍山津翔为解决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及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性，鞍山津翔于 2024 年 4 月购买鞍山市台安区省级化工园区的一家已搬迁企业的现有厂区，并开展相应的生产项目环评、消防验收等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取得《关于鞍山市津翔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9 万吨高效节能选矿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审[2024]12 号】，目前已经试生产，并开展环评竣工验收的公示，后续公司生产将搬到台安县新厂区。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根据天宝翔实际情况对天宝翔进行了系统性的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天宝翔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吴证券对天宝翔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吴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天宝翔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天宝翔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依法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对天宝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公司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九、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天宝翔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天宝翔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天宝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